

北京嘉盈兴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2月23日20时30分许,在昌平区流村镇上店村北,北京嘉盈兴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货车驾驶员在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卸载货物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监察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嘉盈兴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盈运输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海成,实际管理人李洪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涉事车辆及运输情况

车辆号牌为:京AJ1216,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型号:

SX3315NR4561，以下简称：货车），该车轴数：4，轮胎数：12，核定载质量（吨位）：15.99 吨，注册登记货厢内部尺寸：8.5m*2.3m*1.0m。2011 年 1 月出厂，2011 年 2 月由嘉盈运输公司购入。道路运输证（京交运管货字 110114033714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王红柱驾驶货车从崔村镇八家村北京开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场，运输砂石混合料至北京路兴恒泰公路材料有限公司流村临时砂石备料场（以下简称：砂石备料场），三方未签订购销合同。

（三）死者基本情况

王红柱，男，42 岁，昌平十三陵镇人。机动车驾驶员，准驾车型 B2，具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016 年 3 月 1 日与嘉盈运输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货车卸货的举升货厢动作是由五段（四级）液压缸完成。液压缸底部第三段（即第二级）脱缸，即底部两段与顶部三段分离，底部有两段，货厢上留有三段。缸内液压油喷出，洒落在货厢及附近地面上。液压缸底部第一段完全套住第二段，倒伏在货厢下，液压缸底座护耳被压弯。货厢底部第二根横梁被液压缸顶掉，第三根横梁被顶弯。地面散落液压缸连接处的密封圈、垫片各一个，货厢底部短横梁一个，前挡风玻璃一块。

砂石备料场为简单平整的砂石混合料场；货车停止在砂石备料场边缘，距卸货地点 14 米，现场轮胎印记明显，无刹车痕迹；

货车卸货位置货厢前轮轮胎印记与后轮轮胎印记距 7.6 米，货厢左侧前后轮轮胎高差约 24cm，货厢右侧前后轮高差约 11cm，货厢左右前轮高差为 13cm；已卸砂石混合料堆高 1.6 米，长 5.3 米，宽 4.7 米，重约 15.7 吨（ $[(5.3\text{m}+4.7\text{m})/2]^2 \times \pi \times 1.6\text{m}/3 \times 1.5\text{t}/\text{m}^3$ ）。

货厢外部尺寸 8.5m*2.3m*2.1m，内部空间为：8.3m*2.1m*2m。货厢栏板在原车基础上加高 1m。货厢内剩余砂石混合料重约 36.6 吨（ $8.3\text{m} \times 2.1\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5\text{t}/\text{m}^3 - 15.7\text{t}$ ）。

驾驶室内部凌乱，驾驶员前挡风玻璃处有 7 张过磅单；驾驶员未系安全带，头部插入方向盘内，耳、鼻、嘴等处有血流出。货车发动机被震落至车架上。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午，王红柱驾驶货车运输砂石混合料到达流村镇的砂石备料场磅房处，随车认路的刘新军、王桂昌下车。20 时 20 分许，王红柱独自驾驶货车到砂石备料场卸料，并操作货车液压装置举升货厢卸料。持续了 10 分钟左右，液压缸第二段与第三段脱开，液压油四溅。货厢迅速回落砸向车架，车辆剧烈振动后，向前滑行约 14 米，倚停在砂石备料场边缘的沙石堆上。过程中，王红柱头部卡入方向盘中，被困车内。

事故发生后，在磅房处的刘新军、王桂昌、明晓辉迅速赶到事发处实施救援，并拨打 119、999 电话求救。后经消防人员破拆方向盘，王红柱被救出。经 999 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其已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专家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物证、相关书证

和证人证言材料，结合各类技术鉴定标准，综合分析各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后，认定如下：

（一）直接原因

车辆超载导致液压缸负载过大，以及王红柱未系安全带、货车卸货冲车是发生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1、嘉盈运输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超载、车厢加高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嘉盈运输公司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驾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向驾驶员如实告知卸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嘉盈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海，督促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未及时消除车辆超载及运输许可证过期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建议有关单位对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1. 李洪海作为嘉盈运输公司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未及时消除车辆超载及运输许可证过期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30%的行政处罚。

2. 嘉盈运输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超载及运输证过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驾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向驾驶员如实告知卸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嘉盈运输公司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嘉盈运输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

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位；杜绝货车加高、超载、运输许可证过期等情况发生，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2.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嘉盈运输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实效性，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超载、超限、超高运输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3. 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区交通局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好审核关，加大货物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对非法违法、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管重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停产整顿；对停产整顿期间生产的或整顿后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